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

(2) 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用途分配變動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sten E-Business 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 Prosten E-Business 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10,600,000 港元，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 條界定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I. 收購事項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sten E-Business 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 Prosten E-Business 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10,600,000 港元，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之詳情載於下列各段。

1. 該協議

1.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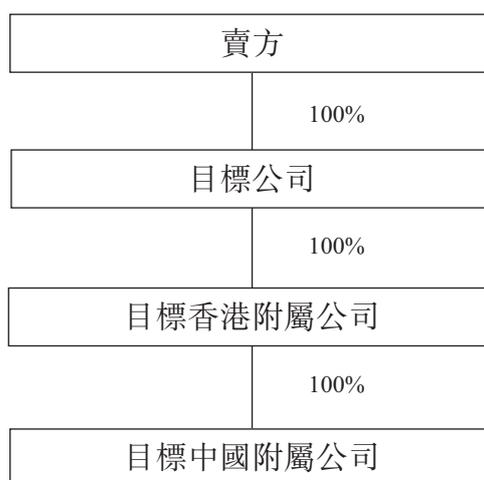
1.2 訂約方

- (1) 賣方；
- (2) Prosten E-Business；及
- (3) 賣方擔保人

1.3 收購事項之標的資產

收購事項之標的資產為(i)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

目標公司作為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持有目標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目標香港附屬公司作為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則持有目標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目標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嘉興港區乍王公路西側中山路南側之地盤面積約4,627.50平方米之作工業用途之施工土地(「該土地」)。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香港附屬公司欠負賣方本金額為11,378,435.64港元之間接免息股東貸款(即銷售貸款)。

1.4 代價

Prosten E-Business 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賣方之購買價為 10,600,000 港元。

購買價乃由 Prosten E-Business 與賣方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 760,000 港元及銷售貸款於該協議日期之本金額約 11,380,000 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亦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該土地及該土地上之在建工程(即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估值」)。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目標集團管理賬，該土地及該土地上之在建工程之賬面值與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估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擬動用近期發行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為收購事項撥資。

1.5 支付條款

購買價須由 Prosten E-Business 分期向賣方支付：

- (1) 4,000,000 港元須於簽署該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按金；
及
- (2) 餘款 6,600,000 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收購事項因任何理由未能完成，賣方須於該協議終止／失效後三個營業日內免息退還上述 Prosten E-Business 支付之按金。

1.6 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惟須受下列先決條件規限：

- (1) 所有該協議訂約方已獲得為簽訂該協議、進行其項下的交易和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義務責任而必須得到的同意、授權、許可及／或批准；
- (2) Prosten E-Business已對目標集團及該土地完成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之盡職審查(有關審查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或Prosten E-Business與賣方共同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內完成)，認為盡職審查結果可予信納，並因而同意進一步完成收購事項；及
- (3) 賣方於該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全面及無任何誤導成分。

1.7 賣方之擔保

賣方擔保人(即賣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任擔保人不可撤回地擔保盡職及按時履行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2. 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於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過往交易或有業務關係，致使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綜合計算。

3.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全資擁有目標香港附屬公司，而目標香港附屬公司持有目標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權。目標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而目標中國附屬公司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目標香港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中國公司目前主要業務活動為該樓宇(定義如下)之發展。目標中國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土地、該土地上之在建工程及現金。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8.8	2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760,000港元。

目標集團擬於該土地上興建一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8,000平方米之樓宇(「該樓宇」)。於該樓宇及其配套設施之建築及翻新完工後，目標集團擬向初創企業出租該樓宇單位，並向彼等收取租金收入。目標集團亦可向上述初創企業提供顧問等企業服務。

目標集團已聘請分包商開始對該樓宇施工。該樓宇及其配套設施之建築及翻新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工。

該樓宇及其配套設施之估計總建築及翻新費用約為人民幣18,800,000元。本集團擬透過(i)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i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i)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或(iv)其他可行融資活動(如需)撥付上述費用。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移動搜索服務及移動增值服務；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貿易、經銷及生產；珠寶設計、研發、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放貸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促進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收入來源之良機。於該樓宇及其配套設施之建築及翻新完工並成功向目標租戶出租該樓宇單位後，該樓宇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流，並最終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考慮到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潛在裨益，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界定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II. 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上述通函，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4,000,000港元中，17,000,000港元原擬定用於撥付本集團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藥業及健康業務**」）之業務發展。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潛在裨益及該樓宇之發展，董事認為重新分配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把握有關良機屬適當之舉。因此，董事會議決變更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即重新分配14,000,000港元（即上述金額17,000,000港元之一部分）為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該樓宇及其配套設施之建築及翻新撥資。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日後可利用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可行融資活動撥付藥業及健康業務之資金需求。

董事會已考慮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相信就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而言，重新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乃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Prosten E-Business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Prosten E-Business（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轉讓銷售股份及出讓銷售貸款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現行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該土地」	指	具有本公告第I部分第1.3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Prosten E-Business」	指	Prosten E-Busines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購買價」	指	Prosten E-Business 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購買價總額 10,600,000 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之法定貨幣人民幣或元；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之目標公司一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以及其附帶或產生之相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目標公司分別於目標香港附屬公司、目標中國附屬公司及該土地間接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銷售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向目標香港附屬公司提供之未償還本金額11,378,435.64港元之間接免息股東貸款，及倘文義規定或允許，指債權人要求償還該貸款之權利及所有其他有關權利、利益及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香港附屬公司」	指	嘉健高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中國附屬公司」	指	嘉興嘉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目標香港附屬公司及目標中國附屬公司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現行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然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賴華民先生。

本公告採用以下匯率：

人民幣兌港元1：1.13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宋旭曦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